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7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文耀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